

# 大连宇鸿会计师事务所

DA LIANYUHONGCPA OFFICE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号珠江国际大厦1207A室  
电话：+86 (0411) 86401773  
手机：13052718131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大宇专审字[2025]第024号

### 大连市慈善总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审计了大连市慈善总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宇审计(2025)02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规定，大连市慈善总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4年度工作报告。大连市慈善总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年度报告中“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和（二）公开募捐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捐赠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7,972,177.51	1,523,856.08	9,496,033.5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972,177.51	1,523,856.08	9,496,033.5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126,625.92	39,711.00	3,166,336.92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845,551.59	1,484,145.08	6,329,696.67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辽256Y13066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外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二) 公开募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7,972,177.51	1,523,856.08	9,496,033.59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7,972,177.51	1,523,856.08	9,496,033.5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126,625.92	39,711.00	3,166,336.92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845,551.59	1,484,145.08	6,329,696.67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 在年度报告中“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和管理费用情况（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或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募性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计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76,396,416.87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5,425,001.76
本年度总支出	12,563,114.9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0,847,524.06
管理费用	1,044,799.44
筹资费用支出	670,791.4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70.32%(综合三年 52.6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32%

3.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单位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详见下表: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0.00	公益体育赛事活动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0.00	扶贫济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800,000.00	0.00	大连海事大学教育事业
辽宁三河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00	1,200,000.00	助医
合计	2,500,000.00	1,200,000.00	

4. 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单位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公益类众筹项目	1,560,000.00	2,086,394.00					2,086,394.00
爱心助学项目	284,617.65	601,600.00					601,600.00
儿童重大疾病救助项目	92,813.20	107,500.00					107,500.00
心健康快车项目	90,142.02	749,447.24					749,447.24
紧急援助项目	46,185.37	308,280.00					308,280.00



农民工援助项目	574.78	207,660.00						207,660.00
合计	2,074,333.02	4,060,881.24	0.00	0.00	0.00	0.00		4,060,881.24

5.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单位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及用途，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公益类众筹项目	辽宁省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60,000.00	7.01%	海事大学教育事业
公益类众筹项目	大连高新区乒乓球协会	665,000.00	6.13%	公益体育赛事活动
公益类众筹项目	大连金普新区连海书院文化培训学校	500,000.00	4.61%	非遗文化保护修缮
儿童重大疾病救助项目	大病儿童	107,500.00	0.99%	大病儿童救助款
爱心助学项目	贫困学生	601,600.00	5.55%	助学款
心健康快车项目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49,447.24	6.91%	开展心血管疾病筛查、体检活动
紧急援助项目	贫困低保特困人员	308,280.00	2.84%	贫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
农民工援助项目	农民工	207,660.00	1.91%	农民工慰问及救助
合计		3,899,487.24	35.95%	

6. 在“三（七）由慈善组织（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中，载明了单位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该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此业务。

7. 在“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单位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明细。

该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此业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大连市慈善总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



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大连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大连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大连市慈善总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大连市慈善总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连宇鸿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梅兰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